

丹凤县财政局文件

丹财办农〔2021〕49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县级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陕财办农〔2021〕80号文件，经研究，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1800 万元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资金补短板作用（详见附表）。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下达资金	资金用途	政府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
县乡村振兴局	260	2021年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
县水利局	1260	2021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及河堤修复项目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
县交通局	280	2021年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建设项目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
合 计	1800			